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江苏瑞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瑞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瑞泰新材于2025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73,80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瑞泰新材持有公司股份25,06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瑞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材料路216-363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2025年12月1日起,瑞泰新材于2025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73,80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瑞泰新材持有公司股份25,06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9	
变动方向	减持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日	
减持数量	4,973,803股	
减持比例	4.999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任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比例
合计	4,973,803	4.99997%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30,042,918	25,069,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42,918	25,069,115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69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1月30日(非交易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6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91%,最高成交价为5.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697,0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

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7,4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9.8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521,3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4,1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6.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6,7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9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说明会议理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议理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衡器 公告编号:2025-000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5年5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35元/股(含)调整为34.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90元/股,最低价为30.3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80,840,662.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6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70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6,9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说明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6,9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6,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60,000.00元,扣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2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J2021JB03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7,4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9.8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521,3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4,1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6.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6,7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713,26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646,627,357.50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3,26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646,627,357.50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3,26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646,627,357.50元

注:累计收入进度计算日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61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说明会议理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梁晓斌先生

副董事长、总裁:曾维俭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倩云  
董事、财务总监:廖厚生先生  
独立董事:覃访先生、李长耀先生、宋绍剑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15:30-16:3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也可于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5:30-16:3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w.net/z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www.sse.com.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曾军豪  
电话:0774-6285255  
邮箱:zengjunhao@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8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2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0,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36.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24,097.45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本以下交易时间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 开市集合竞价;

(2) 收盘集合竞价;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79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结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53.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1,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最高成交价为16.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681,3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